

江苏省机关单位发电

发电单位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签批盖章张爱华

等级 •明电 交港航传〔2021〕198号

关于转发《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交通防控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市港航中心（航道中心），苏北航务管理处：

现将《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交通防控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苏交通防指〔2021〕127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，查找不足、短板和漏洞，全力做好船闸、水上服务区 and 航道工程施工疫情防控工作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《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交通防控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的通知（苏交通防指〔2021〕127号）

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港航事业发展中心

2021年8月20日

江苏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交通防控组文件

苏交通防指（2021）127号

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交通防控 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设区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交通防控组，省交通防控组各成员单位，连云港海事局，省交通运输厅疫情防控指挥部各成员单位，省港口集团，省班列公司：

根据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疫情防控工作的相关文件精神，全力以赴防输入、防外输、防内扩，严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，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强化应急指挥体系运行机制。各地各单位要保持应急指挥体系高效运转，实行扁平化管理。各级领导干部尤其是党政主要负责同志，要深入一线、靠前指挥。要加强督促检查，组织专门力量，对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实施全覆盖检查，督导相关单位及时整改到位。

二、守牢空港水路口岸防线。从严加强机场疫情防控，严格落实国际和国内保障区域分区管理，实现国际区域和国内区域工作场所分开、工作人员分开、活动轨迹分开、核酸采样点分开，有关设施不能满足防疫工作要求的，应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整和改造。对高风险岗位人员登记造册，实行封闭管理和轮班制度，加密核酸检测频次，至少做到隔天一次。严格落实水路口岸防控各项规定和操作规程。

三、严格入境人员全链条管控措施。对机场口岸、港口码头的入境人员实行全程闭环管理，落实入境人员健康申报、采样检测等检疫措施，交接转运做到无缝对接。

四、坚持“人物同防”。对医废、涉外垃圾、环境消杀全面实行封闭处理，严格落实冷链物品、高风险非冷链物品的核酸抽检和消杀措施，真正做到“外防输入”绝对可控。

五、加强交通工具消杀。对来自于高风险地区飞机、船舶等交通工具的终末消毒实施情况进行严格核查，严防病毒传播扩散。

江苏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
工作领导小组交通防控组（代章）

2021年8月18日

抄送：驻厅纪检监察组。